

**编者按:**当前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财税体制改革步入深水区。预算管理监督、财政内部控制、政府债务、绩效监督等课题被赋予新的内涵,财政监督工作将更多地承担新的任务和适应新的要求,必须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履职尽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都将面临严厉的问责追责。

我们近日深入全省各级财政监督机构,探寻其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担当、认真依法履职、积极开拓创新,发挥好财政监督在保障政令畅通、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等职能作用的做法和经验。今日本版刊发介绍全省财政监督机构吃准吃透“财政监督”丰富内涵,精准贯彻实施《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的经验。

# 打造财政监督湖南样本 助力“民本”公共财政

## ——《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修订实施3周年综述

姜方艳 胡名发 周济民

2019年12月,在全国财政监督评价工作会议上,湖南作为六个发言省份之一,首个上台交流经验。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得到财政部高度肯定,将湖南省的经验材料上报国务院并推荐至《中国财经报》全文刊发。

在阳光财政、透明财政方面,在财政部每年发布的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上,湖南省2016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综合得分98.1分,上升到全国第五位,2017年湖南更是以99.115分高居榜首,排名全国第一。在上海财经大学发布的《2017中国财政透明度报告》,湖南省级财政透明度得分位居全国第五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也得到充分肯定。

以上成绩的取得,以及在助力“民本”公共财政建设过程中,湖南财政监督工作一直在铆劲发力。

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新《预算法》颁布实施后,全国第一部修订出台的财政监督地方性法规,于2017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实施3年来,全省各级财政监督工作可圈可点,走出了一条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财政监督之路。

### 高位推动促监督

“厅党组历来高度重视财政监督工作,始终把财政监督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局长张贻旺说。

据了解,湖南省财政厅高位推动促进财政监督工作是全面的:

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化和财政监督法治环境的变化,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2015年1月1日,作为《条例》依据的上位法——新《预算法》正式实施,预算体制、预算监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重大调整。因此,修订原有的《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迫在眉睫。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省财政厅高位推动、主动作为,厅领导挂帅,举全厅之力,推动立法工作稳步开展。在日常工作中,厅领导多次对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内控内审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连续两年为监督局充实新鲜力量,现在厅监督局配有正式干部19人,平均年龄40岁,干事创业劲头很足。

### 制度机制保监督

“新修订的《条例》夯实了现代财政监督基础,但具体条款的释义、实施细节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只有不断优化监督理念,创新监督机制,靠制度去管人、管事,形成良性循环机制,才能为财政监督提供保障。”湖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德勇表示。

为此,省财政厅采取了一系列开创性措施:



湖南在全国财政监督评价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全省财政监督及内控工作业务培训会现场。

完善内外并举的监督机制。对内狠抓内部控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对风险防控基本制度、专项风险防控办法以及处室、单位内控操作规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针对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岗位,出台重点业务风险防控办法。对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监督为民的工作理念。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选择环保、地方金融等行业开展重点监督,集中力量对举报案进行核查,2016年至今全省共完成1000余件举报案的核查。

建立政策落实专项治理机制。搭建省、市、县三级财政监督检查联动平台,组织开展多次有影响有成效的监督检查,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重点开展了减税降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扶贫资金等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其中“一卡通”发放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得到财政部高度肯定。

构建预算监督同步实施机制。湖南省每年选取25%左右的省直部门开展重点检查,并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纠·四

风’、治陋习”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步进行,已基本实现省直单位全覆盖。今年以来,省财政厅按照“时间提前,全程介入,突出重点”的原则,从预算编制环节开始实施同步监督,第一次将监督检查提前至2020年省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上”阶段,提高了监督实效。

### 能力建设强监督

“财政监督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这种建设主要体现在硬件、软件建设两方面,硬件建设就是要与时俱进,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软件建设就是要对人员不断进行业务培训,提升监督能力。”林德勇说。

2017年,湖南启动全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将全省各类民生资金尤其是惠民惠农、扶贫资金全过程集中公开,让财政监督插上了科技的翅膀。2018年,启动全省村级财务软件开发,包括村级财务处理、“三资”台账管理、财务监管等功能,促进村级财务公开、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增添了利器,2019年12月正式上线

运行。省财政厅每年对全省需公开的项目目录更新一次,保证民生资金信息直达基层,将“一卡通”系统与“互联网+监督”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实现惠民补贴在总平台上全面公开。

平台开设“投诉举报”专栏,发现问题“线上”举报、“线下”处理。通过公开,增强了对截留挪用、“雁过拔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力,将群众身边的许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截至2020年6月,我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共公示209类民生项目资金,平台累计访问达12亿人次。自平台上线以来,我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共受理和交办有效投诉举报问题1608件,涉及资金2327.96万元,追缴资金508.74万元,处理人数624人。

财政监督“硬件”能力的建设位于全国前列,财政监督“软件”能力的建设也从来没有松懈。一方面,主动、积极利用高校科研资源。近年来,省财政厅与湖南财经学院联合开展了多项调研和监督理论研究,为财税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另一方面,加强对内控工作的调研指导和培训。2019年开始,财政监督局赴益阳、郴州、株洲等地开展市县财政内控建设情况调研,研究出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县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落地见效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市县建立健全内控机制;2019年10月组织开展了全省财政监督暨内控工作业务培训,来自全省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的监督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近300人参加培训。

### 依法履职敢监督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条例》的修订完善,让我们依法加强财政监督能力建设更有底气,依法保证‘亮剑’监督更有效果、更有威慑力。”湖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石建辉说。

湘江保护和治理被省政府列为“一号重点工程”。2017年,省财政厅对湘江流域8个市及有关省直单位2013年度—2016年度“一号重点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清水塘、竹埠港等5大重点污染区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市州为单位进行通报,力促整改。

2019年9月开始,省财政厅组织对古丈县、通道县、龙山县的扶贫资金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挤占挪用扶贫资金,扶贫资金结余占比高,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省财政厅依法依规进行了严肃处理,督促相关县市立行立改,落实到位。建立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机制,对一些问题严重的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了“回头看”。

3年来,湖南省财政监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据初步统计,2017年至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一万余家(次),处罚2800余家(次),有效维护了财经法纪和公平正义。